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陈希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6年03月04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03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在对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特别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

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意见》：“2.关于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挂牌公司曾于2024年被收购，收购人系本次收购中的转让方郭圣豪。本次收购后，新收购人陈希龙及其关联方从事产业为黄金选冶设备制造业，择机引入新业务。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财务状况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对挂牌公司业务的后续安排、资产注入计划和情况，分析未来业务调整的可行性。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平台优势，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韶华文化的控制权。挂牌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营业性演出，目前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已过期，不具备持续经营基础，亟需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剥离低效业务；向挂牌公司注资；注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黄金矿山设备资产，包括自动化先进加工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收购人控制下的专利权和商标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恢复并提升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人陈希龙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北京市金长城机械设备制造厂、北京市金长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主营黄金选冶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专注黄金选冶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近29年，在黄金载金炭的解吸电解除设备、炭再生设备、堆浸吸附设备和技术服务、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交钥匙工程服务三大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具备深厚行业积累与技术优势，拥有成熟稳定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具备对挂牌公司实施业务转型、资产注入与规范治理的能力。

北京市金长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山设备公司”），2025年营收3775.72万元、净利润300.93万元、主营业务为冶金专业设备销售（无氰解

吸电解装置、炭再生设备、堆浸吸附设备)，客户包括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乐博朗商贸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加纳卡蒂诺纳穆蒂尼金矿、山东本鑫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设备出口坦桑尼亚）等。矿山设备公司 2026 年预期营收 8600 万元、净利润 1290 万元以上，已签署合同项目包括安品（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加纳卡蒂诺纳穆蒂尼金矿大型搅拌槽项目。目标项目包括中国黄金集团俄罗斯阳光金矿堆浸解吸设备项目、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炭浆厂项目、赤峰黄金五龙金矿项目解吸再生设备、印尼大型 PANI 金矿解吸再生设备项目、俄罗斯极地黄金集团 1000 万吨金矿堆浸项目等。

北京市金长城机械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机械制造厂”），2025 年营收 6495 万元、利润 342 万元、主营业务为冶金专业设备生产及销售，客户包括俄罗斯黄金集团、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永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烁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械制造厂 2026 年预期营收 300 万元、净利润 45 万元。机械制造厂业务将逐步装入北京市金长城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后续计划”和“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关于后续经营计划：一是剥离公众公司低效业务，引入黄金选冶设备研发、生产、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新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注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黄金矿山设备资产，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水平，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李夏楠

2026 年 4 月 9 日